

004113

新晃侗族自治县地方丛书

新晃侗族自治县 民族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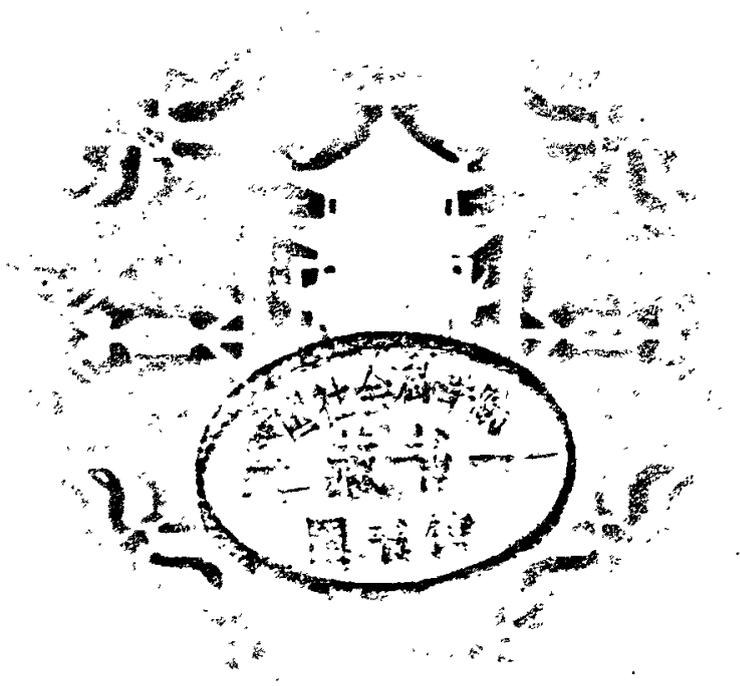
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



新晃侗族自治县地方丛书

新晃侗族自治县 民族志

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



贵州民族出版社

《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志》编审人员名单

一、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田代武（1990—1991年）

赵小鹏（1992—1994年）

副 组 长：杨序能 杨天锡

成 员：姚海英 彭际友 王金湘 姚本圣

二、编写小组

主 编：杨序能

编写人员：向明忠 尹贯贤 吴宏谋 姚茂钿

吴树春 胡爱国

摄 影：彭际智 罗永芳

三、审 稿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县志编委会： | 杨顺沛 | 姚本星 |
| 地 志 办： | 黄清泉 | 杨文基 |
| 地 民 委： | 邓星煌 | 王湘军 |
| 省 民 委： | 马亮生 | 杨锡光 |
| 校 对： | 杨天锡 | 吴宏谋 |



序

《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志》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强劲东风编辑出版问世，它是献给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四十周年的一份厚礼，感谢县民委和编纂者们做了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。

新晃地处云贵高原苗岭余脉，为湖南省的西部边陲。东面与芷江侗族自治县接壤，南、西、北分别与贵州省的天柱、三穗、镇远、玉屏、万山等县（区）毗邻，素有“湘西门户”和“湘、川、黔、滇孔道”之称，县城的龙溪口历为湖南通向大西南的重要商道和物资集散地。是一个以侗族为主，汉、苗、回等十九个民族聚居的多民族县。解放前，这块土地在封建统治阶级的长期蹂躏下，百业凋零，侗乡各族人民倍受歧视，苦不堪言。为争取民族平等，同封建统治阶级开展了英勇顽强的斗争，写下了可歌可泣的史篇。解放后，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，1956年成立了侗族自治县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。各族人民平等共事，和睦相处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创造了光辉的业绩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侗乡各族人民在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指引下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改革开放，自力更生，

• 艰苦奋斗，依托侗乡发展经济所独具的区位、矿产、水能、山地四大优势，充分运用党和国家给予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、技术、资金倾斜，工农业持续发展，边贸活跃，使这块贫脊的土地焕发了青春，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。

《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志》将新晃各民族的发展历程志以传世，旨在告诫后人，勿忘民族历史，弘扬民族精神。全书分13章41节，共25万字。它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民族理论为指导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，实事求是地介绍了县内民族的源流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生活习俗等方面的情况。重点反映了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给新晃人民带来的巨大变化，以雄辩的事实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民族团结与民族进步，就没有侗乡的繁荣昌盛。它是一部融思想性、资料性、科学性于一体的新志书，既褒扬了在民族团结、民族进步事业中的先贤业绩，也为后人进一步研究新晃民族源流、民族经济、民族文化和民族习俗奠定了基础，为加快新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科学决策依据。

我作为生长在新晃侗乡的一位民族工作者，值此《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志》编辑出版之际，谨书如上，是以为序。

县长：田代武

1995年6月

凡 例

一、《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坚持民族平等的政策，实事求是地记述新晃侗、苗等各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的历史及现状。

二、本志以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组成，志分章节。

三、本志上溯不限，下断 1994 年。

四、本志纪年、地名、官职、机关名称，均用当时的习惯称呼。解放前的纪年在一章中第一次出现时，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，连续出现则不加注释；解放后用公元纪年，古地名第一次出现时，用括号注明今地名称。

五、本志采用语体文和简化汉字。

六、本志资料来源：有的来自各级档案馆和图书馆，有的来自民族研究单位主办的刊物，有的来自调查资料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|
| 序 | |
| 凡例 | |
| 概述 | (1) |

第一章 民族源流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节 侗族 | (9) |
| 第二节 苗族 | (12) |
| 第三节 回族 | (13) |

第二章 人口姓氏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节 人口发展 | (14) |
| 第二节 民族构成 | (18) |
| 第三节 民族姓氏 | (23) |

第三章 反压迫斗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节 宋至清代 | (31) |
| 第二节 民国时期 | (34) |

第四章 民族区域自治

- 第一节 落实民族成份 (41)
- 第二节 自治机关 (43)
- 第三节 自治权 (47)
- 第四节 少数民族干部培养 (50)
- 第五节 县庆活动 (67)
- 第六节 民族事务工作 (70)

第五章 民族经济

- 第一节 生产关系变革 (76)
- 第二节 农业 (84)
- 第三节 工业 (89)
- 第四节 交通 邮电 (98)
- 第五节 贸易 (100)
- 第六节 财政、税务、金融 (106)

第六章 民族文化

- 第一节 文学 (116)
- 第二节 艺术 (139)

第七章 教育、科技、卫生医药、体育

- 第一节 民族教育 (150)
- 第二节 科学技术 (155)

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第三节 | 医药卫生 | (164) |
| 第四节 | 体育 | (166) |

第八章 民族语言

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| 侗语 | (170) |
| 第二节 | 苗语 | (192) |

第九章 民族建筑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| 农村住房建筑 | (196) |
| 第二节 | 农村公共建筑 | (202) |

第十章 名胜古迹

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| 名胜 | (206) |
| 第二节 | 古迹 | (214) |

第十一章 婚姻、家庭

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| 婚姻 | (223) |
| 第二节 | 家庭 | (228) |

第十二章 风俗习惯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| 生产习俗 | (235) |
| 第二节 | 生活习俗 | (242) |
| 第三节 | 节气习俗 | (251) |
| 第四节 | 喜庆及丧葬习俗 | (256) |

第十三章 宗教信仰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宗 教..... | (265) |
| 第二节 信 奉..... | (268) |
| 大事记 | (273) |
| 附 录：重要文件资料辑存 | (300) |
| 后 记 | (324) |

概 述

(一)

新晃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西部,东连本省芷江侗族自治县,北、西、南三面与贵州省的万山特区、玉屏侗族自治县、镇远县、三穗县、天柱县毗邻。地理座标为东经 $108^{\circ}47'13''\sim 109^{\circ}26'45''$,北纬 $27^{\circ}4'16''\sim 27^{\circ}29'58''$ 。南北长42.3公里,东西宽52.5公里,总面积为1508平方公里。地处云贵高原苗岭山脉延伸末端,武陵山脉以南,雪峰山脉以西,属我国第二阶梯向第三阶梯过渡地带。境内山峦起伏,溪谷纵横,群山中有小盆地发育。整体地势为南西高,北东低,中部带状隆起向溇水、平溪两谷地倾斜,使其成为三山两谷地,南北呈“W”型的地势。最高点为东南部的天雷山,海拔1136.3米,最低点为波洲江口,海拔287.7米,高差848.6米,地势比降53%。西南部的美岩坡,海拔1101.5米,连接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峰11座,构成境内主体山脉,笔架全县;天雷山连接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峰14座,形成东南屏障;北部武陵山余脉由北向南缓缓递降至溇水河。县内河流域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河共有268条,其中较长的有溇水、平溪、西溪、中和溪、龙溪。溇水又名无水、溇阳河,发源于贵州省福泉县罗柳塘,由西向东,经黄平、施秉、镇远、岑巩、玉屏等县,由玉屏县的护溪江入新晃境内,经鱼市镇、方家屯乡、兴隆乡、新晃镇至波洲镇的凹田入芷江县境,流至黔阳县乾城镇注入沅水,为沅水一级支流,全长410公里,流经县境24.5公里。溇水在60年

代前，为新晃县运输的主要通道，上至黄平、下达常德。平溪发源于新寨乡的坝坪哨，由西南流向东北，流经新寨、扶罗、李树、禾滩、洞坪、波洲等乡镇至波洲江口入澧水，全长 75.3 公里。西溪发源于瓮寨乡花园，先西东流向，至凉伞坝万后转南北流向，流经瓮寨、凉伞、黄雷乡至贵州玉屏注入澧水，在县内长 34 公里。中和溪发源于中寨镇草场，由西向东流，流经中寨镇，至米贝乡滑板溪进入芷江境内，在县境长 25.7 公里。龙溪发源于贵州万山特区高楼坪乡，经新晃的方家屯乡，至新晃城龙溪口注入澧水，县内流程 24.8 公里。县内地表水资源丰富，总集雨面积为 1508 平方公里，年总降水量为 18.138 亿立方米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.661 亿立方米。水资源为 9.415 亿立方米，加上从澧水和龙溪流入的客水量 36.608 亿立方米，共有 46.023 亿立方米。水能源理论蕴藏量 7.8 万千瓦，可开发量 4.2 万千瓦。

新晃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，是热带气团和极地气团相互角逐的地带。冬季多为西北利亚干冷气团所控制，北方寒流不断南下，造成雨、雪、冰、霜，气候寒冷；夏季海洋暖湿气团影响，湿度大；春夏之交正处在冷暖气团交替的过渡地带，低气压活动频繁，雨水多，形成“梅雨”季节。主要气候特征是：夏热冬冷，四季分明，降水充足，山地气候明显，垂直差异大。全县年平均气温在 15.9~17.3℃ 之间。最热是 7 月份，平均气温 27.4℃；最冷是 1 月份，平均气温 5℃。年平均降水量 1139.1 毫米，多的年份 1461.9 毫米，少的年份只有 872.7 毫米，相差 589.2 毫米，常有干旱出现，年均无霜期 297.4 天。

县内还有丰富的生物和矿藏资源。有森林树种 94 科 584 种，珍稀树种有银杏、苦木、铁尖杉、毛红椿、南方红豆杉、杜仲、香果、兰果树等。种植的农作物有 10 科 24 种，红茹、马铃薯、油菜、烤烟、苧麻为主要特产。果树有 6 科 15 种，冬桃、剥皮桃为稀有果树。动物种类繁多，娃娃鱼分布较广，凉伞猪、马头羊、贡溪鸡为著名的地方良种。矿藏有重晶石、汞、钾、金、铜、铁、铅、锌等。汞的开采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。

(二)

新晃县历史悠久。1987年4月，怀化地区文物普查工作队在兴隆乡的柏树林大桥溪，波洲镇的曹家溪、方家屯乡的石坞溪等地，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。在大桥溪试掘刮削器、尖状器石核石片等旧石器20多件。证明县地5至10万前就有人类活动。唐代以前，县地曾属无阳、辰阳、舞阳、龙标县管辖。唐贞观八年(634)析龙标置夜郎县，武后天授二年(691)又析夜郎县置渭溪县。唐时在县境山地设晃州羁縻州。五代时为田氏所据，宋初建立晃州，后并入沅州卢阳县。元时仍为卢阳县所辖。明时属沅洲，建立晃州巡检司。清初属芷江县，嘉庆二十二年(1817)建立晃州直隶厅。民国2年(1913)设晃县。1949年10月7日晃县解放，建立晃县人民政府，1956年12月5日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。1984年6月在苗族聚居的步头降、米贝成立两个苗族乡。1994年，全县划为19个乡、4个镇，乡辖村民委员会248个，村民小组2475个，镇辖居(村)民委员会48个，居(村)民小组496个。总户数59291户，总人口246916人。在总人口中，侗族有187908人，占总人口的76.1%，汉族有40247人，占总人口的16.3%，苗族有18123人，占总人口的7.34%，回族294人，占总人口的0.12%。还有土家族、壮族、满族、黎族、仡佬族、瑶族、布依族、维吾尔族、藏族、水族、仫佬族、土族、白族、彝族、傣族，共19个民族成份，是一个以侗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的县。

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，新晃各族人民不仅受尽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，同时还深受民族歧视和侮辱。古时候，封建统治阶级把这里称为“蛮地”，把这里的人民视为猛兽，称为獠人、洞人，至民国时还称为“侗古佬”、“岩佬”，对侗、苗人民肆意歧视和凌辱。历代王朝为了镇服少数民族，曾在这里实行羁縻政策，建立土司制度，任命土官，中央王朝统治集团与少数民族官僚、地

主勾结一起，狼狈为奸，对少数民族人民进行压榨和掠夺，广大人民在封建统治阶级的铁蹄下辗转挣扎，苦不堪言，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。勤劳勇敢的侗、苗人民，不畏艰险，不畏强暴，与封建统治阶级进行英勇顽强的斗争。宋乾道六年（1170）杨添朝聚众起义，打富济贫。元末李祖兴率众义军攻入沅州，开仓放粮，救济饥民。明万历年间，贡溪、西溪等地农民揭竿而起，反抗官府的横征暴敛。清咸丰四年（1854），贡溪甘屯侗族农民姜芝灵率5千余众起义，痛击官府，拯救贫民。大革命时期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不少进步青年寻求真理，投身革命。侗族青年、共产党员田嘉敏、姚伯阳、姚季卿，积极组织农民运动，反对封建统治。他们与官僚、地主开展了殊死斗争，用鲜血写下了可歌可泣的壮丽史篇。

侗、苗人民不仅勇敢顽强，而且纯朴善良，对敌人深恶痛绝，而在人民之间却是互敬互爱，亲密团结。他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，形成了礼貌、好客、互助的优良传统，路上相遇，无论熟人生人都互相招呼，互相让路；在家门口看到过路人客，都要邀请进屋，以甜酒、油茶、酒肉款待。侗、苗人民乐于修路架桥，在路边建造凉亭，掘井辟泉，方便行人。同寨住居的人，一家有事全寨帮忙，一人遭灾四方支援。遇有红白喜事、天灾人祸，全寨人不约而起，慷慨支助，共享喜悦，同分忧愁。这些良好的传统美德，构成了各民族人民紧密团结的强大凝聚力。

（三）

解放后，新晃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开展了大规模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革命。1950年秋，开展减租减息工作，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威风。1950年冬，开展剿匪、反霸、镇压反革命运动，肃清百年匪患，彻底铲除封建残余势力。1951年，实行土地改革，摧毁封建剥削制度。1953年至1957年，对农业、手工业

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。农村组织互助合作，由“换工”、“变工”发展到互助组，再由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合作社，一直到高级农业合作社。1957年，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。与此同时，在县城和农村集镇，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。1956年，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。1957年，手工业、私营工商业者都进入国营、公私合营、合作组（店）等国营或集体企业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胜利完成。1958年以后，由于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急于求成，开展“人民公社化”和“大跃进”运动。1958年9月仅一个月的时间，全县就实现人民公社化。紧接着大办公共食堂、大炼钢铁，实行劳动不讲报酬，吃饭不要钱，大兵团作战，劳动力、集体和个人财产随便调动，刮起了“一平二调”的“共产风”，严重挫伤群众的劳动积极性，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，造成经济困难。1961年春，县委贯彻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制订的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纠正左倾错误，停办公共食堂，调整公社规模和体制，退赔平调财产，扩大“小自由”。1962年经济开始好转，1964年又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。1965年，县城机关和部分公社开展“四清运动”，误伤一些干部。1966年开始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十年浩劫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灾难。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，工农业生产遭到破坏，商品流通渠道被堵塞，文化、科技、教育、体育卫生等事业发展受到阻挠。1976年，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经过拨乱反正，百业俱兴。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实行符合实际情况的政策，执行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的方针，全面开展改革。1980年，取消县“革命委员会”，恢复县人民政府。1984年，撤销“人民公社”，建立乡人民政府。从1981年开始，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改集体经营为农户经营。工业、商业企业，推行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中心的改革，调整管理体制，增强企业活力，提高经济效益。同时，还涌现了一批联合体和个体企业以及专业户，在搞活经济中起了一定的作用。改革、开放带来了政治安定和经济繁荣，推动了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。

(四)

解放前，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，新晃的经济、文化十分落后，人民生活艰难困苦。农业生产长期处于“自耕自给”的封闭状况，加上生产条件差，十有九旱，收成无保障；有的地方山高坡陡，耕作不便，刀耕火种，耕作粗放，产量很低。1949年，全县粮食总产只有2.97万吨，人平生产粮食230公斤，其中红薯、玉米等杂粮占40%以上。工业生产除了手工操作的加工作坊以外，很少有用机械生产的工厂。抗日时期，虽然从沦陷区迁来一批工厂，有了汽车修理、发电、纺织、印染、印刷、卷烟、化工、食品加工等行业厂家，但仅是昙花一现，抗战胜利后，纷纷迁走，剩下无几。1949年，全县工业产值仅139万元，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5.57%。文化、教育、卫生更是落后。县城文化设施仅有一个民众教育馆和一个体育场，民族文化无人过问。历代统治者不重视民族地区的教育，清乾隆五年（1740），在凉伞、柳寨两地办起义学，为官府办学开端。民国时期学校虽有增加，然而人民群众迫于生活无力求学，入学的很少。1949年，全县有初中1所，小学224所，在校学生8837人，占总人口的6.5%。卫生方面，解放前全县只有一所14个医务人员，24张病床的医院，因缺医少药，病疫流行，死于非命的群众不计其数。交易市场被少数资本家所控制，屯积居奇，物价飞涨，人民群众叫苦连天。

解放后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关怀下，新晃各族人民团结战斗，奋发图强，努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，发展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等事业，提高生活水平。农业生产，通过土地改革、农业合作化，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，为农田基本建设，推广农业新技术创造条件。40多年来，全县修建大小水利灌溉工程8200多处，灌田11万亩。修建水电站11座，装机容量达28台，14700千瓦，年发电量4346万千瓦小时，成为